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德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非经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16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17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8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hongde Automatic Contro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 Ltd.
证券代码	874522
公司简称	中德科技
注册资本	6,644.6072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忠敏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8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659号
邮政编码	313100
联系电话	0572-6660010
传真号码	0572-6660010
经营范围	阀门、执行器、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成套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工业装置中的系统软件研发；工业装置上阀门的维护和保养；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生产技术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控制阀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球阀、闸阀、蝶阀、调节阀及执行器等，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煤化工等领域。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绿色制造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企业，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拥有专业的阀门研发团队和先进的阀门生产平台，已取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国家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TS）、美国石油学会 API Spec Q1 体系认证等相关体系认证证

书，以及取得 API-6D/600/608/609 产品认证、API-607/6FA 防火认证、欧盟压力设备指令 CE-PED 认证、产品功能安全 SIL 认证、ISO15848-1 工业阀门逸散性泄漏测量型式试验认证、海关联盟 CU-TR 认证等相关认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控制阀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长期的发展与沉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产品在设计研发、品质管控、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公司深耕石化行业，已连续十余年位列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大型集团的合格供应商之列，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客户的重点项目中成功运用，在石油石化的特殊工况中运行平稳，常年保持高质量标准，取得了良好的应用业绩，获得客户的广泛好评。

2、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和创新，自主研发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应用情况	专利情况
1	高温耐磨技术	（1）利用特殊结构，解决阀内件高温热膨胀卡滞难题。（2）采用阀芯阀杆一体式结构，避免过程连接误差影响阀门性能。（3）阀座背压密封采用多组件结构，使阀座高温工况仍可自由浮动，实现阀门良好密封。	合作研发	量产	高温耐磨球阀	ZL200810104375.7 ZL201811294251.X
2	保温夹套技术	（1）采用三偏芯金属线性密封结构，密封性好，适用于粘度高工况。（2）保温层整体包覆阀体，实现阀门整体保温效果。（3）无死角蒸汽接口设计，使阀门可在任意管道上安装。	自主研发	量产	保温夹套密封蝶阀	ZL201310406694.4 ZL201620958634.2 ZL201821535394.0
3	双向浮动位移密封技术	（1）采用浮动式阀座结构，利用介质作用力，实现阀门正反向良好密封。（2）阀杆一体式结构，确保阀杆的强度及同心度。（3）独特三偏芯金	自主研发	量产	双向密封蝶阀	ZL201820031012.4 ZL201820031155.5

		属密封结构，使门密封副“零摩擦”，大大提高使用寿命。				
4	三偏芯弹性密封技术	(1) 采用三偏芯 U 型金属密封圈线性密封结构，密封性好，适用于粘度高工况。(2) “零摩擦”结构设计，使用寿命长。	自主研发	量产	三偏芯金属密封蝶阀	ZL201310254627.5 ZL201620978184.3 ZL201620977675.6 ZL201620961558.0
5	高温密封技术	(1) 采用三偏芯全金属密封结构，内部无衬里；(2) 阀板密封圈为实心结构，具有自动对称中心与热补偿功能，保证全关状态的泄漏量和开关灵活；(3) 密封副堆焊钴铬钨硬质合金，提高耐磨性及抗冲蚀性。	自主研发	量产	焊接式高温蝶阀	ZL202021489587.4 ZL201922312219.6
6	防尘耐磨密封技术	(1) 采用固定球单浮动阀座结构，利用组合防尘技术，将阀座预紧弹簧腔及阀杆轴套有效隔离，防止弹簧失效及抱轴。(2) 利用强制密封技术，确保单阀座结构可实现双向密封。(3) 无阀腔结构，防止介质堆积抱球。	自主研发	量产	灰渣专用耐磨球阀	ZL202222606121.3 ZL202222643453.9 ZL202321916159.9
7	多段控制技术	(1) 采用多段式机械限位式执行机构，可实现一段开二段关，二段开二段关，三段开三段关等多种动作功能，开关阀的速度可调。(2) 满足 API-6FA/607 防火要求。	自主研发	量产	气动多段式装车球阀	ZL202222827453.4 ZL202222836411.7 ZL201820016349.8
8	分步控制技术	(1) 采用分步控制技术，通过对控制回路的设计，对阀门采取开关顺序分步延时控制。(2) 通过延时控制，避免介质与阀门密封副的直接接触，减小密封副的磨损，提高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量产	气动控制阀	ZL201610756441.3
9	组合式控制技术	(1) 采用特殊阀内件结构，取代传统组合阀门安装方式，将隔料及密封功能严格分离，能有效防止物料挂壁、堵塞及磨蚀。(2) 独立的顺序控制系统，确保密封球阀始终在不带料的工况下工作，有效防止阀门密封面的磨损，显著提高	合作研发	量产	组合物料阀	ZL201610757371.3 ZL201610752234.0 ZL201911330254.9 ZL201620978751.5 ZL201410005673.6

		阀门的密封性能和使用寿命。				
10	程控耐磨技术	（1）采用浮动球，双浮动阀座结构；阀内轴套、阀座等可动件采用防尘结构，防止吸附剂进入引起阀部件失效。（2）密封副的硬化采用渗硼处理（硬度>HRC75），保证密封面的耐磨性。（3）阀座密封面具有自清洁功能，防止介质进入密封副。（4）球体流道进出口合理扩大，使阀门开关时瞬间增大流通能力，防止局部冲刷。	自主研发	量产	耐磨程控阀	ZL202010145353.6 ZL202010145359.3 ZL202020257653.9 ZL202421214480.7
11	超低温密封技术	（1）采用上装式结构，实现阀门可在线维护。（2）运用固定式双浮动阀座，实现阀门双向可靠密封，DIB-2 结构并可实现阀腔自动泄压。（3）加长杆设计，保护填料及执行机构。	自主研发	试生产	超低温球阀	ZL201820016898.5 ZL202110001879.1
12	强制密封技术	（1）采用楔形挤压原理实现平行式双闸板与阀座有效密封，密封副采用耐磨、耐腐蚀材料堆焊处理。（2）采用多组件组合的阀内件结构，消除高温情况下热膨胀的影响。（3）采用强制密封结构，通过执行机构力使阀内组件实现轴向膨胀位移密封及内缩脱落，达到闸板和阀座间“零摩擦”。	自主研发	量产	平行双闸板闸阀	ZL201620979180.7 ZL201620977333.4 ZL201620978181.X ZL202323633846.2
13	自泄压闸阀技术	（1）采用平行式单闸板双浮动阀座结构，利用介质作用力实现可靠密封。（2）阀腔异常升压后可实现阀腔自动泄压，保护阀门。（3）可分带导流孔及无导流孔结构，带导流孔结构为全腔型，可实现通球吹扫。	自主研发	量产	超低温闸阀	ZL201821529385.0 ZL202010145354.0
14	高压自密封技术	（1）采用平行式双闸板压力自密封结构，利用介质作用力实现可靠密封。（2）阀盖采用压力自密封结构，具有压力越高密封越可靠的特点。（3）	自主研发	量产	高压闸阀	ZL201820031000.1 ZL201811091921.8 ZL201811091960.8

		双闸板采用内置预紧弹簧结构，可实现阀门低压和高压工况可靠密封。				
15	双导向技术	(1) 采用箱体及活塞双导向结构，使执行机构具有动作平稳、使用寿命长等特点。(2) 模块化设计提高产品互换性及可维护性。	自主研发	量产	气动活塞式执行机构	ZL201922433537.8 ZL201922431477.6
16	逸散性微泄漏技术	(1) 阀杆填料采用模压成型组合式低泄漏结构，上下两端采用高碳纤维盘根环，次端采用 30°高密封石墨自密封环，中间采用 45°高密度菱形石墨环，使填料在预紧的同时具有很好的自补偿力。(2) 采用双层密封结构，提高阀杆的密封性。(3) 填料可滤去氯化物小于 100ppm，满足 ISO 15848 中 Class BH 的规定。	自主研发	量产	超低温阀门及各类控制	ZL201820016532.8 ZL202020255075.5
17	双浮动密封圈技术	(1) 采用双浮动式全金属密封结构，阀板密封圈与阀体密封均为浮动式，具有自动对称中心与热补偿功能，保证全关状态的泄漏量和开关灵活。(2) 密封副及阀杆轴套位置堆焊钴铬钨硬质合金，提高耐磨性及抗冲蚀性。(3) 阀体密封圈采用弹簧补偿预紧，弥补高温热膨胀问题。	自主研发	量产	高温烟机蝶阀	ZL201821531093.0 ZL201821566528.5
18	高温耐磨防尘技术	(1) 阀门采用平行单闸板带导流孔结构，闸板启闭采用上关下开反常规方式，阀座设计为密封面延长结构，使阀门全行程过程中的任何位置闸板与阀座始终保证有效密封，介质无任何进入阀腔的可能，防止介质堵塞阀腔影响阀门使用。(2) 阀座为双向浮动式，预紧弹簧腔采用特殊防尘措施，防止介质进入堵塞弹簧腔造成预紧弹簧失效，影响阀门密封。	自主研发	量产	平板闸阀	ZL201910895833.1 ZL201922312091.3 ZL201922312083.9
19	火灾紧急切断	(1) 采用被动防火技术，执行机构和控制系统采用防火	自主研发	量产	球罐根部	ZL201811091937.9 ZL202110618393.2

	技术	罩整体包覆，最终达到防火要求。（2）球阀为防火结构，当发生火灾时，保证切断球阀的密封性能和启闭灵活。（3）防火罩具有隔热功能，能够在1093℃火烧情况下，30分钟内确保罩内温度不超过80℃，使得执行机构能够正常动作，最大限度地减小火灾损失。			防火紧急切断阀	
20	紧急切断控制技术	（1）通过将控制回路合理组合，实现气源故障时紧急切换复位，达到控制阀紧急切断的目的。（2）设置储气罐，可实现气源故障后阀门再次控制。（3）设置易熔塞，实现火灾情况下紧急切断。	自主研发	量产	紧急切断阀	ZL202110618383.9 ZL201810010710.0
21	高温气压辅助密封技术	（1）阀板采用三偏心结构，使密封圈与阀板一体形成一独特的偏心体，在阀板运行过程中可迅速贴合或脱离阀座密封面，减小了密封副间的摩擦，提高使用寿命。（2）阀体密封面设有一整圈密封凹槽，通过阀体上设置的多通道通孔实现外部密封气体补入密封凹槽内，从而使得密封副间完全被密封气体包覆，形成密封腔体，阻断阀门前后的介质，实现完全密封。（3）在高温工况下，通过阀体密面补入的密封气体实现管道介质的完全密封隔离，可以有效的避免因热膨胀因素导致卡滞、泄漏等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与生产	高温零泄漏蝶阀	ZL202211472258.2
22	自动除杂、除涡流技术	（1）产品通过将传统的一体式阀芯进行分体设置形成减压腔，使得流体介质进入减压腔时可自动补偿出口流道端部的空隙，从而消除涡流现象并带走腔内杂质。（2）阀芯采用组合式结构设计，分为内外层，外阀芯与导向衬套侧壁连接部设置密封圈，可以有效的降低外阀芯与侧壁之间的	自主研发	应用与生产	调节阀	ZL202010726514.0 ZL202010726531.4 ZL202010726500.9

		磨损，提高外阀芯与侧壁之间的密封性，延长外阀芯与导向衬套的使用寿命。（3）内阀芯设置先导口，实现按需通断。				
23	轻叶火炬 FCS 软件长明灯自动点火技术	为实现长明灯进行自动点火，FCS 软件需实时监控长明灯温度、水封罐前总管压力等数据，在水封罐前压力三取二正常时，FCS 软件可以进行自巡检点火，保证火炬长明灯等设备处于正常状态，经自巡检点火后，有长明灯不能被正常点燃，可通知维护人员进行检维修，防止真正有废气排放时，长明灯不能完全及时点燃。在水封罐前压力三取二高于设定值时，则 FCS 软件自动进行长明灯点火，保证废气能够进行燃烧排放。	自主研发	量产	FCS 算法燃烧火炬	ZL202121320003.5
24	轻叶火炬 FCS 软件消烟蒸汽三参数优化技术	为实现火炬头废气充分燃烧，不排放黑烟，从而达到安全排放的目的，消烟蒸汽三参数优化技术根据火炬总管上超声波流量计的体积流量、质量流量、密度等三个数据，软件自动计算数学模型，当排放量达到某个区间时，蒸汽的排放量就按照相应区间的优化计算结果而输出。	自主研发	量产	火炬与火炬气回收管理系统（FCS）	ZL202121319512.6
25	轻叶火炬 FCS 软件热值分析优化酸性气燃烧技术	为实现酸性气火炬头充分燃烧，从而达到硫化氢充分分解，酸性气火炬排放总管上设立热值分析仪，通过热值分析仪得出当前排放废气热值，从而得出掺烧数学模型，进而得出具体所需的掺烧燃料气量，使酸性气充分燃烧。	自主研发	量产	火炬与火炬气回收管理系统（FCS）	ZL201310282824.8
26	轻叶火炬 FCS 软件气柜监控技术	（1）软件自动计算气柜活塞的运动速度，防止气柜活塞达到低低联锁或者高高联锁。（2）软件自动监控气柜温度、压力、柜位、防止废气顶翻气柜，或者防止压缩机被抽干。	自主研发	量产	火炬与火炬气回收管理系统	ZL201310282824.8

					(FC S)	
27	轻叶硫磺燃烧与回收管理软件BMS	(1) 软件自动计算介绍燃烧需要的燃料气量和所需的风量, 保证过程控制实时有效。 (2) 软件自动计算燃料气阀和风阀的开度, 让阀门开度总是一次只打开 0.1 个开度, 保证燃烧撬装的工作总是平稳有序。 (3) 软件自动计算交叉限幅, 保证燃烧的时候总是按照比例来进行, 保证了排放气体的达标性。	自主研发	量产	燃烧与回收管理系统 (BMS)	ZL202221379164.6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 (元)	674,855,066.65	642,736,905.52	624,110,691.20
股东权益合计 (元)	396,030,942.74	345,806,787.96	305,857,03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元)	394,855,832.07	344,613,521.61	305,390,264.1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39.79	43.91	49.21
营业收入 (元)	468,995,789.14	466,035,583.45	434,784,037.45
毛利率 (%)	30.96	35.62	37.21
净利润 (元)	47,698,758.73	57,180,706.19	51,147,73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47,716,914.41	57,228,904.48	51,196,00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45,716,153.09	54,333,382.18	48,039,86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86	17.74	1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2.32	16.92	16.9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2	0.86	0.7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2	0.86	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1,706,875.62	41,907,009.48	54,650,069.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50	4.42	4.5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化行业，石化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其长期发展将对上游阀门等装备企业带来持续的需求。然而，受到宏观经济、相关政策、技术发展等方面因素影响，石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将对上游阀门企业产生重要影响。

假如石化行业进入持续下行周期，相关领域投资规模减少，进而减少对阀门等设备的采购需求，且公司不能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开拓其他下游市场等措施及时应对，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与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失去重要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格的风险

控制阀是重要的工业系统控制和自动化设备，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具有重大意义。由于需要应用于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害有毒等特殊工况，石油化工、天然气及煤化工行业的最终用户通常将控制阀产品作为关键设备来进行采购、管理。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如中石化、中石油等，会制定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制度和规范，严格遴选相关产品的供应商。近年来，公司连续获得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集团公司的控制阀产品合格供应商资格，与重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以及良好的合作关系。

如果公司未来出现技术研发不利，生产及经营管理失误，使得公司无法持续在产品质量、履约情况、售后服务、市场业绩以及信用状况等方面保持优势，可能导致公司失去重要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格，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控制阀产品处于行业内的中高端领域，存在一定的技术、人才、合格供应商资格、产品安全使用业绩及资金等方面的壁垒。我国阀门市场生产企业众多，目前主要集中在中低端民用阀门市场。随着行业内企业不断引进和消化先进技术，未来可能会涌现出更多的竞争对手参与竞争，市场竞争程度将会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跟进经营策略，在研发创新、产品性能、生

产工艺、售后服务及产品质量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可能会导致订单流失、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21%、35.62%及 30.96%，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专注于下游石油化工、天然气及煤化工行业，控制阀产品多应用于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害有毒等特殊工况，对于产品的材质、工艺、性能参数等要求较高，属于附加值较高的中高端工业控制阀。公司在细分市场中常年保持较高的质量标准，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与良好的应用业绩，从而获得相对更高的毛利率。行业领域较高毛利率将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或者促使行业内其他企业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市场竞争会越来越激烈，从而可导致行业整体毛利率的下降。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也可能开拓新的下游领域，发展新的客户，在开拓前期往往会通过较低的价格以换取市场份额，或新领域、新客户的毛利率低于公司目前水平，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占比超过 80%。公司生产工业控制阀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阀体部件、控制元件、执行器及配件等。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大型集团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部分会采用按年度招标并签订框架协议锁定采购价格的方式进行采购。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上涨，公司无法及时转嫁成本，或未能通过合理安排采购锁定原材料价格，将会导致公司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5、产品认证不能延续的风险

公司生产销售的阀门产品通过了包括国家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TS）、美国石油学会 API 认证、欧盟压力设备指令 CE-PED 认证、产品功能安全 SIL 认证、海关联盟 CU-TR 认证等在内的多项国内外行业认证，该等产品认证的取得和维持是公司产品进入相应市场、获取客户订单的重要保证。若该等认证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未能通过审核，公司的产品将不能使用相关认证标志，从而给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6、技术研发的风险

随着终端用户对控制阀产品的性能、寿命和可靠性要求越来越高，持续的研发投入成为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实力具备一定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始终重视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长期的研发积累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如果公司后续不能保证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充足的资源，研发方向、技术路线出现重大失误，或者行业内出现革命性的替代技术，导致公司无法保持行业内的技术优势，不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开发生产出满足终端用户技术标准的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行业地位，乃至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478.40 万元、46,603.56 万元及 46,899.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803.99 万元、5,433.34 万元及 4,571.62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情况。

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下游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原材料价格、行业竞争、技术创新、人才培养、企业管理及产能水平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增长放缓、业绩下滑等情形，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24,067.92 万元、25,687.47 万元及 30,107.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57%、53.04%及 58.20%。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14.39 万元、4,948.30 万元及 3,691.5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70%、15.05%及 10.27%。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石油化工、天然气及煤化工行业的大型集团公司，整体具备较强的实力和履约能力。但由于与公司具体发生业务往来的是集团下不同层级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受到其整体预算、自身经费、项目完工进度以及内部审批流程等方面影响，实际履约付款情况存在差异。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支付受限、延期付款等情形，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将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承压，并且因计提坏账准备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受到行业周期性、个体

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若部分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困境，导致相应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直接造成坏账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公开发行人股票不超过 22,15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322,5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472,500 股（含本数）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浙商证券指定王义、陆猷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义先生：保荐代表人，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民族证券投资银行部、广州证券投资银行部、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具有多年投资银行执业经验，主持或参与了光正钢构（002524）IPO、新研股份（300159）IPO、天顺股份（002800）IPO、华夏航空（002928）IPO、惠柏新材（301555）IPO、光正钢构（002524）非公开发行项目、新赛股份（600540）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弘股份（000979）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等主承销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陆猷先生：保荐代表人，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业务副总监，工商管理硕士，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参与完成先惠技术（688155）IPO、华夏航空（002928）IPO、富瑞特装（300228）非公开发行、华夏航空（002928）非公开发行，以及多家企业改制辅导、新三板挂牌推荐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刘永琪，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刘永琪女士：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会计硕士。从 202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完成惠柏新材（301555）IPO 等项目。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臧洁、孙敬凯。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浙商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浙商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说明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摘牌；2024 年 8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1318 号），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

款的要求。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的净资产为 39,603.09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15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本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446,072 股。2025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15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66,446,072 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2,15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5,472,500 股（含本数，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高于 40,000.0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总股本不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7、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说明”。

8、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说明”。

（二）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说明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 2.1.3 中的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结合自身状况，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之“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1、市值指标

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2、财务指标

保荐机构核查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5,433.34 万元、4,571.6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6.92%、12.32%。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之第（一）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三）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查询了全国股转公司、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

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财务总监等人员，查阅发行人研发领料明细、研发人员薪酬表、员工花名册、研发项目相关资料等，核查发行人创新资金投入、人力投入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的相关资料；

2、查阅发行人获得的省级、市/县级研发机构认定证书；

3、获取发行人最新组织架构图，了解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设置情况；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模式；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激励机制，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了解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获得股权激励的情况；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获取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通过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专利数量等信息；

5、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发行人参与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

6、查阅《控制阀信息》等行业期刊，了解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中

知名企业的情况；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客户对发行人的认可或评价情况，获取知名客户对发行人颁发的荣誉情况；

8、查阅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资质证书及其他主管部门资质认定，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认可情况；

9、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 & 产业化应用情况；

10、查阅发行人获得的产品技术认定证书，其他获奖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

1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情况，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12、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创新特征、主要销售区域、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等，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是否属于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48%，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2,045.25 万元，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 2,108.82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3.48%。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研发人员 4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11%；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建立合作研发机制且持续运行一年以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要求；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个经认定的省部级研发机构，3 个经认定的市/县级研发机构，具体如下：

（1）经认定的省部级研发机构

序号	授予时间	奖项、荣誉及认证	颁发单位	授予主体
1	2021 年 1 月	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中德科技

序号	授予时间	奖项、荣誉及认证	颁发单位	授予主体
2	2019 年 10 月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中德科技
3	2015 年 9 月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中德科技

(2) 经认定的市/县级研发机构

序号	机构级别	机构名称	认定单位	授予主体
1	市级	湖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德科技
2	市级	湖州市工业企业设计中心	湖州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德科技
3	县级	企业教授博士柔性工作站	中共长兴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德科技

3、公司已对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等实施了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永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专利 123 件，包括境内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此外，发行人还拥有软件著作权 47 项，公司能够将自身积累的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参与了 12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和多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1) 公司参与编写 13 项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发布时间	参与性质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1	GB/T 17213.1-2015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1 部分：控制阀术语和总则	国标	2015.12.10	参编	阀门及执行机构的设计
2	GB/T 17213.4-2015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4 部分：检验和例行试验	国标	2015.12.10	参编	阀门及执行机构的检验
3	GB/T 17213.8-2015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8-1 部分：噪声的考虑 实验室内测量空气动力流经控制阀产生的噪声	国标	2015.12.10	参编	阀门的设计
4	GB/T 17213.10-2015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2-4 部分：流通能力固有流量特性和可调比	国标	2015.12.10	参编	阀门的设计

5	GB/T 17213.16-2015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8-4 部分：噪声的考虑 液动流流经控制阀产生的噪声预测方法	国标	2015.12.10	参编	阀门的设计选型
6	GB/T 17213.18-2015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9 部分：阶跃输入相应测量的试验程序	国标	2015.12.10	参编	阀门的设计选型
7	GB/T 17213.2-2017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2-1 部分：流通能力 安装条件下流体流量的计算公式	国标	2017.12.29	参编	阀门的设计选型
8	GB/T 17213.7-2017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7 部分：控制阀数据单	国标	2017.12.29	参编	阀门的设计选型
9	GB/T 17213.15-2017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8-3 部分：噪声的考虑 空气动力流流经控制阀产生噪声的预测方法	国标	2017.12.29	参编	阀门的设计选型
10	GB/T 17213.14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8-2 部分：噪声的考虑 实验室内测量液动流流经控制阀产生的噪声	国标	2018.7.13	参编	阀门的设计选型
11	GB/T 4213-2024	气动控制阀	国标	2024.12.31	参编	阀门及执行机构的设计、选型、检验、包装及贮存
12	GB/T 17213.9-2024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2-3 部分：流通能力 试验程序	国标	2024.10.26	参编	阀门及执行机构的设计
13	JB/T 11049-XXXX	自力式压力调节阀	行标	尚未发布	参编	自力式调节阀的选型设计

(2) 公司参与的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发布时间	参与性质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1	T/ZZB 0991-2019	石油化工用平行双闸板控制闸阀	团体	2019.3.15	起草	平行双闸板闸阀
2	T/CAMER 017-2022	阀门产品再制造 通用技术规范	团体	2022.10.11	参编	阀门的再制造技术要求
3	T/HGJ 12402-2021	石油化工装置火灾紧急隔离控制阀设计标准	团体	2021.09.08	参编	石化装置火灾紧急隔离控制阀的设计及选用

4	T/CAMETA 001036-2023	煤化工仪表选型设计规范	团体	2023.12.15	参编	煤化工仪表选型要求及设计原则
5	T/CIEP 0410-2025	高压氢气用管线阀门技术规范	团体	2025.3.5	主编	高压氢气用阀门的技术要求
6	T/CIEP 0411-2025	低温液氢用管线阀门技术规范	团体	2025.3.5	主编	低温液氢用阀门的技术要求

6、根据《控制阀信息》2025 年 3 月相关统计数据，公司在 Top50 全榜单中排名第 17 位，在国产控制阀品牌中排名第 7 位。国产品牌中排名在公司之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股票代码/上市信息
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603100
2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苏州	603699
3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温州	300838
4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深圳	300112
5	苏州安特威工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苏州	上市辅导阶段
6	徐州阿卡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徐州	拟由浙江力诺收购
7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湖州	-

信息来源：《控制阀信息》（2025 年 3 月）、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7、发行人与“三桶油”等多家知名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中知名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知名企业客户	基本情况	合作年限	知名客户对公司认可或评价情况
1	中石油	世界 500 强	大于 10 年	2023 年优秀供应商感谢信（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2019 年优秀供应商感谢信（中石油长庆石化分公司）； 2018 年优秀供应商感谢信（中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2017 年优秀供应商感谢信（中石油华北石化分公司）

序号	知名企业客户	基本情况	合作年限	知名客户对公司认可或评价情况
2	中石化	世界 500 强	大于 10 年	2023 年度优秀供应商（中石化青岛炼化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2023 年度优秀供应商（中石化金陵分公司物资装备中心）； 2022 年大检修优秀供应商（中石化塔河炼化公司）； 2022 年停工大检修改造优秀供应商（中石化海南炼化公司）； 2022 年度易派客阀门专区深度合作奖（中石化南京阀门供应储备中心）； 2022 年疫情防控优秀供应商（中石化海南炼化公司）； 2020 年易派客阀门专区深度合作奖（中石化南京阀门供应储备中心）； 2015 年大检修优秀供应商（中石化青岛炼化公司）
3	中海油	世界 500 强	大于 10 年	2017 年优秀供应商感谢信（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4	中国中化	世界 500 强	大于 10 年	2024 年主力供应商（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大检修优秀供应商（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世界 500 强	自 2024 年起	良好
6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500 强	自 2015 年起	良好
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旗下的重要支柱企业	自 2018 年起	良好

8、公司先后获得了多项主管部门荣誉或资质认定，具体如下：

序号	授予时间	奖项、荣誉及认证	颁发单位	授予主体
1	2024 年 11 月	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德科技
2	2022 年 7 月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德科技
3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中德科技
4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轻叶
5	2022 年 10 月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德科技

6	2022 年 9 月	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德科技
7	2020 年 12 月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中德科技
8	2011 年 12 月	浙江省科技型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中德科技

9、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与积累，公司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主营业务中；

10、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开发了一系列具有较高技术创新性的主营业务产品，拥有多项产品技术认定，具体如下：

时间	产品技术认定	相关产品
2021 年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可更换阀座的双向密封蝶阀产品
2021 年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智能锻钢高压球阀产品
2019 年	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灰熔聚流化床高温耐磨自控排渣球阀浙产品
2019 年	2019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	灰熔聚流化床高温耐磨自控排渣球阀产品
2019 年	2019 年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煤化工气化排灰锁斗配套高温耐磨球阀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6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无销钉联接金属密封蝶阀产品
2016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耐高温耐磨可调节球阀产品
2015 年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组合物料高温、高压排渣阀产品
2013 年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气动高温耐磨球阀产业化项目

11、公司不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12、公司不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及相关申报要求，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浙商证券同意作为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永琪

刘永琪

保荐代表人: 王义

王义

陆猷

陆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周旭东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 邓宏光

邓宏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景东

程景东

总裁: 钱文海

钱文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